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教字〔2021〕78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根据陕财办教〔2021〕41号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预算 77 万元（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），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，年终列报“20502 普通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

并及时公开公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